



指南编号/Guideline No.K-01(201510)

# K-01 15ppm 舱底水分离器

生效日期/Issued date:2015 年 10 月 20 日

©中国船级社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

## 前言

本指南是 CCS 规范的组成部分，规定船舶入级产品，授权法定产品检验适用技术要求，检验和试验要求。

本指南由 CCS 编写和更新，通过网页 <http://www.ccs.org.cn> 发布，使用相关方对于本社指南如有意见可反馈至 [ps@ccs.org.cn](mailto:ps@ccs.org.cn)

历史发布版本及发布时间：

本版本主要修改内容及生效时间：

## 目 录

1 适用范围.....	4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4
3 定义.....	4
4 图纸资料.....	4
5 设计技术要求.....	5
6 原材料及零部件.....	5
7 型式试验.....	5
8 单件/单批检验.....	6
9 证书.....	6

## 15ppm 舱底水分离器

### 1 适用范围

1.1 本指南适用于机舱含油舱底水和来自燃油舱的压载水的 15ppm 舱底水分离器的认可和检验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2.1 本指南适用的舱底水分离型式认可和检验依据如下：

- (1) 《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》(以下简称《MARPOL73/78 公约》) 附则 I；
- (2) IMO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MEPC.107(49)决议《修订的船舶机器处所舱底水防污染设备指南和技术条件》。

### 3 定义

3.1 本指南定义如下：

- (1) 15ppm 舱底水分离器：系指可以是一个分离器，一个过滤器，一个凝聚过滤器或其他装置的任意组合，也可以是按流出物含油量不超过 15 ppm 设计的单一装置；
- (2) ppm：系指水所含油量的百万分比，按体积计。

### 4 图纸资料

4.1 申请认可时，下列图纸资料应提交 CCS 批准：

- (1) 主要性能规格表（包括额定处理能力、排放标准、最高工作压力等）；
- (2) 总装配图；
- (3) 本（箱）体、分离器总成、过滤器总成、取样装置等主要零部件图；

- (4) 主要系统及安全报警装置原理图;
- (5) 型式试验大纲;
- (6) 控制箱图纸。

4.2 申请认可时, 还应将下列图纸资料提交 CCS 备查:

- (1) 强度和性能计算书 (必要时)。

## 5 设计技术要求

5.1 产品设计和技术要求应符合 IMO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MEPC.107(49) 决议《修订的船舶机器处所舱底水防污染设备指南和技术条件》。

## 6 原材料及零部件

6.1 产品原材料及零部件应按照我社现行规范中相关要求进行了控制。

6.2 筒体 (设计压力  $\geq 1.6\text{MPa}$ ) 应按 CCS《材料与焊接规范》或 CCS 接受的其他等效标准进行焊接工艺评定, 并按设计压力 1.5 倍的试验压力进行强度试验。对于真空式舱底水分离器的筒体, 其强度试验的压力值按设计时反冲洗水压力的 1.5 倍执行。

6.3 电加热器应设有自动温控装置。

## 7 型式试验

7.1 典型样品的选取

每个类别的 15 ppm 舱底水分离器若其相同设计, 容量各不相同, 可接受同类别中两种容量进行型式试验, 每种规格典型样品应选取该类别中最小的 1/4 和最大的 1/4 容量范围内的产品进行试验。

如拟申请范围内的容量为  $1\sim 5\text{m}^3$ , 样品可分别在  $1\sim 2\text{m}^3$  (最小的 1/4 范围) 和  $4\sim 5\text{m}^3$  (最大的 1/4 范围) 中各选取一台样品进行试验。

7.2 型式试验项目

试验项目、方法和技术指标应按 MEPC.107(49)决议附件第 1 部分《15 ppm 舱底水分离器型式认可试验和性能技术条件》进行。

## **8 单件/单批检验**

8.1 申请签发船用船舶证书的 15ppm 舱底水分离器单件/单批检验，应在取得型式认可后进行。

8.2 每批/每规格至少抽验 5% 的产品，至少应进行运转试验、密性试验、自动排油与手动排油模拟试验，并审查制造厂提供的产品检验和试验报告。

## **9 证书**

9.1 经型式认可的 15ppm 舱底水分离器，产品证书/等效证明文件应同 IMO 格式型式认可证书复印件一起使用。